**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模特表演”（中职组）个人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编号：ZZ-2021040

赛项名称：模特表演

英文名称：Mode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类

**二、竞赛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建设高质量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牢固掌握必需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服装表演的基础理论及技能，掌握服装及其他产品的静态及动态展示的基础理论和技能，探索培养模特行业所需要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新途径、新方法，为我国模特职业教育起到“树旗、导航、定标、催化”的作用，为行业的稳步发展储备力量。通过技能大赛的筹备和比赛过程，开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检验现有中等职业教育模特人才培养质量和模式，为中等职业教育模特技能人才培养搭建专业的职业发展通道，建设与国内外模特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模特人才培养体系。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基本要求，制定大赛规程、实施方案与规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行业人才选拔标准，设定比赛环节。模特表演赛项每个院校选拔2-6名选手参加，选手根据比赛规程自备相关服装并进行相应的化妆造型设计。服装模特表演分赛项共设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泳装展示、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礼服展示四个比赛环节。通过考察礼仪常识、综合素质、基本身体姿态、服装展示表演技巧、产品展示能力、镜前造型展示水平等项目，对模特人才的综合职业素养和技能进行评判。根据竞赛平台成熟赛项设计原则，比赛内容及形式设计紧密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服装展示与礼仪专业教学标准，检验课程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模特表演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四、竞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比赛内容** | **具体时间** | **备注** |
| 4月25日 | 选手报到及体型测量 | 08:00-13:00 | 选手随时报到随时测量 |
| 选手顺序号抽签、赛项说明会 | 14:00-14:30 | 领队参加 |
| 赛前排练 | 14:30-18:00 | 领队及指导教师参加 |
| 专业知识和综合素养考核 | 19:00-21:00 | 计算机测试答题 |
| 4月26日 | 泳装面试 | 8:00-9:00 | 参赛服装自备 |
| 泳装展示 | 9:00-9:30 |
| 中国元素礼服展示 | 10:00-11:00 |
| 服装销售直播 | 13:00-15:00 |

# **五、竞赛方式及内容**

1. **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

参赛选手需穿着比基尼泳装参加评委面试，并按时参加赛前带装连排，遵守比赛规则、了解比赛环节、熟悉表演路线及要求等。

1. **竞赛内容**

比赛共分为四部分内容：

1.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答题

参赛选手在封闭的考场，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以闭卷形式进行专业知识与综合素质答题。

参赛选手需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模特及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知识题库进行准备，试题以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题为主。

2.泳装表演

参赛选手穿着比基尼泳装、着跟高不超过10CM的高跟鞋，进行面试后在舞台上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根据所穿泳装的特点，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基本技巧，充分展示个人的形体条件及协调性、舒展度和表现力。

3.礼服表演（具有中国元素的礼服）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的具有中式风格或中华民族传统元素的礼服在舞台上进行现场表演。

参赛选手需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度。

4.生活服装销售直播

参赛选手穿着自选搭配的生活装在直播间模拟主播进行服装销售。参赛选手需在2分钟内，通过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述，针对服装的定位进行服装销售；要求动作协调，造型合理，具有专业性和良好的现场掌控力。

**六、竞赛规则**

本届大赛由河北省各相关院校经过选拔组成代表队。各院校确定1名负责人任领队，全权负责代表队参赛事务的领导和协调工作。

**（一）报名资格**

所有参赛选手须为河北省全日制在籍中职学生（含本科院校中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二、三年级学生），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1年5月1日）。本次参赛选手仅限女生，选手要求形象健康、积极向上、品格良好、身材挺拔、比例匀称、气质端庄、具有一定的个人表现力和服装展示能力，身高不低于168CM。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不接受个人报名。每个院校选拔2-6名选手参赛，每队设领队1人、指导教师1人，每名参赛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二）赛项规则**

参赛选手报到后统一参加身体数据测量。

各领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赛项说明会，并抽取选手参赛号码。

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大赛规定时间、佩戴有效证件进入比赛场地，严格遵守大赛组织与管理要求，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化妆造型与换装。

比赛过程为现场表演的比赛形式，**选手必须在赛前认真参加赛前排练，熟记比赛流程，与大赛编导组成员及其他选手主动配合，保证比赛的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各代表队除1名化妆师外，可选派1名**女性工作人员**进入候场区更衣室负责本队选手的财物安全，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候场区。

参赛选手及相关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须牢记比赛安排，如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进入赛场的情况则视为放弃参赛权利。

比赛过程中如遇到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的安排，保持稳定有序的现场状态。

比赛所有流程结束后，需统一听从大赛组织方要求，有序离开比赛现场。

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服从大赛封闭式管理，统一调动，听从指挥，确保比赛环节的顺利进行。

**七、成绩评定**

**（一）评分依据**

《2021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模特表演”（中职组）个人赛赛项评分标准》

该标准的制定依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服装模特中级国家职业标准、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模特表演备赛指导中的历届大赛评分细则、行业权威大赛的相关人才选拔标准等。

**（二）评分方法**

1.比赛评审组由7名裁判组成，其中裁判长1名。

2.比赛评分采取分项目计分，每个项目均采用不同比例和权重设定分值分别计分。

3.比赛总分按照百分制计算。

4.评委打分项目采取所有评委给出成绩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得出平均分为最终成绩的方式。

5.比赛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最终奖项。

6.在比赛过程中，如出现选手干扰评审等不文明参赛行为，裁判长有权予以扣减该项目成绩，情节严重者将取消继续参赛的资格。

**（三）评分细则及评分标准**

|  |
| --- |
| 模特表演（中职组）评分细则 |
| 比赛内容 | 分值比例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答题 | 15 | 试卷笔答，题型为选择题，单选或多选，共80题，其中单选题6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 100 | 单选题60题，每题1分；多选题20题，每题2分，满分100分。 |
| 泳装表演 | 30 | 着装整体形态健康、自然，肢体线条舒展、优美；步态、转身、定点造型要领表现准确，动作协调；能够理解音乐，控制节奏，具有舞台表现力。 | 100-90.1 | 能够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强。 |
| 90-75.1 |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
| 75-60.1 | 基本达到泳装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
| 60-0 | 有三项以上泳装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
| 礼服表演 | 35 | 自选具有中式风格或中华民族传统元素的礼服在舞台上进行现场表演；通过行走、转身、定点造型等技巧表现礼服的整体形态及款式特点；对音乐节奏韵律控制准确，配合得当；身体各部位动作协调、造型合理，表情生动，能准确表现出中式礼服散发出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气度。 | 100-90.1 | 能够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表现力丰富，具有良好的舞台风范。 |
| 90-75.1 |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台风稳健。 |
| 75-60.1 | 基本达到礼服表演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表现力一般。 |
| 60-0 | 有三项以上礼服表演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
| 生活服装销售直播 | 20 | 镜头感好，形象气质与所销售的服装契合度高；通过生动、准确的语言表述，针对身着的自选服装的定位、款式、色彩、材质、功能、风格、属性等方面进行直播展示，能够充分展示产品的功能和特性，打动消费者并激发购买欲望；要求动作协调，造型合理，亲和力强；对服装的介绍要求语言清晰流畅，表达准确生动具有专业性；有良好的现场掌控力。 | 100-90.1 | 能够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现场掌控力强。 |
| 90-75.1 | 基本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单项技能表现欠佳。 |
| 75-60.1 | 基本达到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各项技术要求，有两项技能表现欠佳。 |
| 60-0 | 有三项以上生活服装销售直播的技术不能达到要求，表现力差。 |

**九、奖项设定**

竞赛设个人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个人奖：本赛项设定个人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10%、20%、30%。

（二）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申诉与仲裁**

对比赛评分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组委会提出申诉。对赛项组委会复议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赛项仲裁组的仲裁意见为最终结果。